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9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